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经律师事务所事后审查，发现其因工作疏忽，在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的第1条第9款子议案（3）和（4）、第17款及第5条分别存在笔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表述为：

（9）议案 9 共有 4 项子议案，均需分别进行表决。

关于议案 9 子议案（3）和（4），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30,713,7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3036%；反对 3,842,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673%；弃权 24,038,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291%。

（17）以 2,119,789,196 股同意、1,938,355,384 股反对、450,292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29633%。

以及：

5、经查验，前述第 1、2、3、4、5、6、7、8、10、11、12、15、16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前述第 13、14、17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前述第 9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更正后表述为：

（9）议案 9 共有 4 项子议案，均需分别进行表决。

关于议案 9 子议案（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30,713,7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3036%；反对 3,842,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673%；弃权 24,038,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291%。

关于议案 9 子议案（4），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30,713,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3024 %；反对 3,842,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673 %；弃权 24,039,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303 %。

（17）以 2,119,789,196 股同意、1,938,355,384 股反对、450,292 股弃权，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29633%。

以及：

5、经查验，前述议案 1 至第 12、议案 15、议案 16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7 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议案 14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7 未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

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即被否决。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已经明确议案 15、议案 16 与议案 17 互为前提条件，必须同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议案 17 被否决，因此议案 15 和议案 16 的表决结果也未能生效。

更正后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